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被　　告　邱華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